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银川[2022]第 0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64 号德丰大厦 25 层（750001）

25/F, DeFeng Building, Jinfeng District, YinChuan (750001)

Tel: 86951 - 5057803

Fax: 86951- 5057863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议案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的议案；

议案 7：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9：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提名柳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

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孙龙律师、柳娅婷律师。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曾立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黄顺兰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新议案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十项议案。上述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十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关于《提名柳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凤江

经办律师:  孙龙

经办律师:  柳娅婷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